

证券代码：831563

证券简称：高盛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由于生产需要，2021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丹无功电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共计总价为1655万元。现予以补充确认。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

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7,695,413.60 元，净资产为 115,458,948.27 元，本次购买设备的金额占上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60%，占上述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广西大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京丹无功电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杨淑丽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
设备开发、设计、研究；设备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
交电、金属材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德玛吉森精机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西平果市果化镇横四路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设备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 30%总价的预付款，在约定发货日前支付 60%总价，设备验收合格 6 个月后 10%尾款。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

议决议》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